



友達光電

委託經營設置販賣機規格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5      日



## 一、 標案說明

### 1. 【招標範圍】

華亞廠：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189 號

龍科廠：桃園市龍潭區龍科街 228 號

龍潭廠：桃園市龍潭區渴望園區新和路 1 號

新竹廠：ATC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 1 號

L3C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3 號

麻 布：新竹縣北埔鄉水磱村麻布樹排 6 號

台中廠：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中科路 1 號

后里廠：台中縣后里鄉三豐路 14 號

台南廠：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一路 36 號

高雄廠：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9 號

2. 【招標單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龍科人力資源部。

3. 【履約期限】，合約起迄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民國 116 年 9 月 30 日，其合作年限為三年。

4. 【履約保證金】 合約簽訂 20 日內，繳交新台幣 100,000 元履約保證金。合約終止或屆滿時，當承攬廠商未違約且依約完成全部販賣機撤廠後，甲方將結算相關費用無息退還予得標廠商。

## 二、 標案內容

1.承攬機台數：得標廠商會依福委會投票高低決議經營台數比例說明如後：



1-1.目前現有台數：華亞廠 5 台、龍科廠 11 台、龍潭廠 14 台、新竹廠 4 台、麻布 4 台、台中廠 13 台、后里廠 10 台、台南廠 5 台、高雄廠 5 台，共 71 台。

1-2.福委會得票票數第一名及第二名者以 6：4 承攬現有機台數，由甲方廠區窗口依廠區經營狀況進行各區域機台分配。

友達光電販賣機設置數量	華亞	龍科	龍潭	新竹L3C	新竹ATC	麻布	台中	后里	台南	高雄	總數
第一名	3	6	8	2	1	2	8	6	3	3	42
第二名	2	5	6	1	0	2	5	4	2	2	29

1-3 後續新增需求，由甲方廠區窗口提案評估設置。

2.販賣機機台服務：得標廠商需提供給甲方委託經營販賣機服務規範說明如后：

2-1.基本設備功能：乙方應提供多元支付系統。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顧客付費使用；除該廠區需求地點網路通訊不佳則可使用投幣式機器。

2-2.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顧客付費使用，為提供甲方員工使用多元支付交易模式。

2-3.乙方應配合各廠區提出裝設須求，或乙方亦可與甲方所屬廠區協商後，由雙方進行場域評估，經雙方共同評估且合意後，安排裝設機器事宜，設置地點請考量以不干擾廠區、機器運送方便、網路收訊良好、具有遮避風雨及設有電源插座或電源線為主。

2-4.乙方需提供之飲料機台為兩種-無寶特瓶機台及一般有保特瓶機台，各廠區需要安裝無保特瓶機台(預估台數為承攬機台之一半)，實際情況依各廠區窗口需求為主。

2-5.乙方應提供電子發票（儲存雲端之無紙發票）服務，並自行完納稅捐，以符合稅捐法規。



2-6.乙方應具有完善之販賣商品供補物流系統，以提供全年無休之服務。

2-7.乙方應每月定期無償提供甲方及甲方所屬廠區所設置機臺各項商品消費分析資料以供甲方應用。

2-8.乙方如須增加或減少機臺數量，應提前一個月告知甲方並經甲方及甲方所屬廠區同意，使得進行相關行政作業。

2-9.甲方所屬廠區如需增設機台設備，須經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後，重新與乙方議定會議記錄後，並依新議定會議記錄內容向甲方重新繳納水電使用費。

2-10.各廠數量說明：

機台種類	華亞	龍科	龍潭	新竹L3C	新竹ATC	麻布	台中	后里	台南	高雄	總數
飲料機	3	10	12	3	1	3	8	6	4	3	53
冷藏視窗機	1		1							1	3
咖啡機											0
零食機	1	1	1			1	5	3	1	1	14
泡麵機								1			1
鞋套機	1		1						1	1	4
第一名機台	3	6	8	2	1	2	8	6	3	3	42
第二名機台	2	5	6	1	0	2	5	4	2	2	29

2-11.服務時間：全年無休，若遇颱風天、春節、連續假期前須事前進行確認販賣機足量。

2-12.付款說明：

2-12-1 得標廠商與甲方完成合約簽訂作業後，每月水電費用新台幣 630 元/台(含稅)，應於每月 10 日(遇假日需提前)前完成本月營業額結算及與匯款憑證資料，以利甲方開立發票。

2-12-2 每台販賣機營業額若達新台幣 20,000 元時，需支付回饋金新台幣 2,200 元整予甲方職工福利委員會，亦於每月 10 日(遇假日需提前)前完成本月營業額結算及與匯款憑證資料，以利甲方開立收據。



3.業務說明：甲方委託經營業務內容包括「設備管理」、「人員管理」、「品項管理」、依照項目依序  
說

明：

3-1「設備管理」說明：得標廠商需依照甲方廠區特性與需求，提供適當販賣機機台及品項並負責  
機台設備基本養護作業。基本保養與耗材更換(如、電源插座、延長線..等)及人為因素損壞之零件  
更換。

3-1-1 甲方提供天地裝潢與一次測電源、用水、空調及照明電力使用，並無償依現況標的物提供場  
地供得標廠商營業使用，若需增設販賣機之電源設置須經由甲方審核後施作。

3-1-2 得標廠商需保證販售商品皆符合法律規定。如營業行為或所售商品有任何違反法令而導致任  
何罰款或損害者，應自行負責。

3-1-3 經營本場地期間，應辦理新台幣 300 萬元火險、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食  
物中毒)及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產品責任險。

3-2「人員管理」說明：得標廠商需負責販賣機補貨日常管理及人員入廠教育訓練相關事項；如下  
各點：

3-2-1 補貨所產生之紙箱垃圾類由得標廠商負責，需落實垃圾分類動作。

3-2-2 得標廠商可視甲方需求或自發性進行販賣機設備與環境美化更新作業，以達到活絡區域氛圍  
之機動性。

3-2-3 得標廠商須完成甲方入廠危害告知課程與取得長期出入合格証後，方可入廠工作。

3-3「品項管理」說明：得標廠商需滿足合約八折折扣原則且提供之品項符合甲方需求，可與甲方



廠區窗口評估進行適當調整。

3-3-1 得標廠商所使用品項均符合政府機關安全衛生核可之品項。

3-3-2 得標廠商可配合甲方要求增設/刪減標的地點內販賣機和品項，亦可提出增設/刪減標的地點內販賣機和品項予甲方廠區窗口進行評估。

3-3-3 因機台故障卡幣理賠，需留下理賠連絡紀錄，並每月將理賠表全數提供甲方廠區窗口備查。

3-3-4 每月營業額結算時，甲方窗口將不定期稽查販賣機上計數器與總公司營業額報表紀錄正確性，得標廠商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記錄，以維護雙方權益。

投標廠商：\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以上內容投標廠商須詳盡閱覽，並於本頁簽字蓋章，作為投標文件之基本資料。